doi: 10.15936/j.cnki.1008 - 3758.2017.01.009

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对社会稳定的影响分析

徐广路, 沈惠璋

(上海交通大学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上海 200052)

摘 要:使用群体性事件参与来衡量社会稳定,利用世界银行发布的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数据和 CGSS(2010)数据考察了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对社会稳定的影响。结果表明: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越高,该地区民众群体性事件参与可能性越低。将样本进行分组回归后发现,提高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可以降低感知权益侵犯个体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对未感知权益侵犯个体参与群体性事件没有显著性影响;提高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对高收入人群参与群体性事件没有显著性影响,但可以降低低收入人群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提高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对城镇居民参与群体性事件没有显著性影响,但可以降低农村居民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

关 键 词:财产权利保护程度;社会稳定;群体性事件;权益侵犯感知

中图分类号: C 912.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3758(2017)01-0054-07

Effect of the Degree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on Social Stability

XU Guang-lu, SHEN Hui-zhang

(Antai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52, China)

Abstract: Given that participation in mass events can be used to measure social stability, the World Bank data and CGSS (2010) data were taken to investigate the effect of the degree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on social stability.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higher the degree of region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is, the less likely people in the region participate in mass events. By the grouped regression, it was found that an increase in the degree of property rights can reduce the possibility that individuals who perceive rights violation participate in mass events, but it has no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individuals failing to perceive rights violation to participate in mass events; an increase in the degree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has no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high income group to participate in mass events; and the degree of region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has no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urban residents to participate in mass events, but can reduce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rural residents participate in mass events.

Key words: degree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social stability; mass event; perception of rights violation

收稿日期: 2016-05-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资助项目(11&ZD174)。

作者简介:徐广路(1985-),男,安徽阜南人,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突发群体性事件管理研究;沈惠璋(1958-),男,

天津人,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突发群体性事件管理研究。

一、问题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的 成就,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极大提高,2014年,城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 381 元,扣去价格因素, 比 1978 年增长 13 倍;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9 892 元,扣去价格因素,比 1978 年增长 14 倍[1] 。虽然 社会经济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不可否 认的是,社会的高速转型也带来了各个群体之间 利益结构的巨大变化,在这种背景下,社会的稳定 局面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目前社会频频出现的 群体性事件就是社会不稳定的集中体现。2004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的《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 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将群体性事件定义 为"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群众认为自身权益受到 侵害,通过非法聚集、围堵等方式,向有关机关或 单位表达意愿、提出要求等事件及其酝酿、形成过 程中的串联、聚集等活动"。据统计,我国群体性 事件数量已经从 1994 年的 8 700 件达到 2006 年 的 90 000 件[2]。近几年虽无精确数字报道,但从 新闻媒体的报道来看,数量并没有下降,反而出现 了新的特征,比如规模大、主体多元、方式多样、破 坏性极大,严重影响社会稳定[3]。

对于这些群体性事件产生的原因,许多学者 进行了分析, 赵波(2015)认为经济利益分配不公 是群体性事件发生的现实根源[3]。于建嵘(2008) 认为目前我国群体性事件80%以上主要是维权 事件,民众参加集体行动主要目标是利益诉求,是 对利益侵犯的一种反应性抗争[4]。陈峰(2011)通 过对工人罢工进行研究发现,虽然政府对工人权 益保护设立全方位法律制度,但是由于工人缺少 资源、时间、精力和法律知识,没有办法在漫长的 仲裁诉讼过程中与强势的资方进行对抗,这使得 工人不得不采取集体行动的方式表达诉求[5]。陈 振明(2010)强调群体性事件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利 益冲突,特别是近些年,民众的权利意识增强,遭 受权益侵犯时也不再选择忍气吞声,但是由于"权 大于法"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在表达利益诉求 时,对司法并不信任,取而代之的是采取比较极端 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权益[6]。Su & He(2010) 认为工人通过司法系统表达诉求往往容易停留在 文件层面,想要解决往往异常艰难,甚至徒劳无 功,不满的工人不得不绕过法院而转而走向街头

集体抗议[7]。Victor(2011)在讨论征地拆迁群体 性事件时认为,无法通过合法途径阻止地方政府 和开发商的强拆行为时,村民与地方政府和开发 商之间的冲突便不可避免[8]。胡仕林(2015)认 为,当利益受到损害时,司法不愿意受理民众的群 体性诉求和民众对司法的不信任两个方面共同决 定了民众更倾向使用群体行动维权[9]。从这些研 究可以发现,财产权利保护程度较低以至于民众 感知权益受损时无法通过司法渠道得到有效解决 是民众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一个重要原因。然而目 前并没有学者对这一问题进行实证研究,本文使 用世界银行 2006 年所发布的关于中国 120 个地 级市财产权利保护程度的数据,以及中国综合社 会调查(CGSS)2010年的数据考察财产权利保护 程度与群体性事件参与二者之间的关系,以期探 讨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对民众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影 响,继而来分析财产保护程度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本文研究的意义在于,明确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对 群体性事件参与的影响,对于政府制定相关政策 引导民众采用法律渠道表达诉求,从而预防和化 解群体性事件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数据来源、变量设置 与分析方法

1. 数据来源

本文所使用的因变量和控制变量的数据主要来自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10年的数据。该项目是中国较早的学术调查项目,从2003年开始,采取科学的抽样方法,对大陆各个地区10000多户家庭进行调查。2010年在全国各地一共选取了480个村/居委会作为取样单位,再从每个取样单位中抽取25个家庭,每个家庭再随机调查1人,最后获得的样本总量约为12000人。本文在研究过程中删除缺省值,样本量约为6194。对于样本所在的地级市财产权利保护程度数据,本文调用了世界银行(2006)发布的《政府治理、投资环境与和谐社会:中国120个城市竞争力的提高》研究报告。

2. 变量设置

(1) 因变量。如何来衡量社会稳定,许多学者认为当前我国部分地区频发的群体性事件是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10-12]。因此,本文使用群体性事件参与情况来测量社会稳定。对于群

体性事件参与,我们使用 CGSS(2010)中的一道 问题来测量:"在现实生活中,经常会看到一些群 体性的活动或行动,比如,联合抵制不合理收费、 串联起来反对征地或拆迁、集体抵制某些项目的 上马、集体请愿、集体上访、集体罢工、集会、游行、 示威,等等。请问,在过去三年(2007-2009)中, 您是否在这些活动或行动中担任过以下角色?"如 果受访者回答自己是组织者,亲自参与活动,或者 未参与活动,但提供了物质支持和道义支持,那么 设置为1,表示受访者有群体性事件参与经历。 如果受访者回答其他各项设置为 0,表示受访者 没有群体性事件参与经历。为了检验研究结果的 稳健性,本文还设置了一个替代变量"社会冲突意 识"来测量社会稳定。如果说群体性事件参与是 一个客观测量社会稳定的指标的话,那么,社会冲 突意识则是主观测量社会稳定状况的一个指标。 在 CGSS(2010) 中有一道问题: "在您看来,我国 的穷人和富人之间、工人阶级和中产阶级之间、管 理层和工人之间,以及社会的上层人和底层人之 间的社会冲突情况如何?"将受访者的答案"根本 没有冲突、不太严重、一般、比较严重、非常严重" 分别设置为1~5。这四类社会冲突项目信度检 验的 Cronbach's alpha 系数为 0.861,说明具有较 高的内在一致性,适合作因子分析。然后对这四 类社会冲突项目进行因子分析,抽出一个公因子 命名为社会冲突意识,解释方差为70.764%。

(2) 自变量。对于自变量财产权利保护程 度,我们使用世界银行(2006)发布的120个城市 的财产权利保护程度数据,该数据的获取方法是 询问该地区有关企业对财产和合同权利受到保护 和得到执行的信心,一般来说,如果当地企业对财 产和合同权利受到保护和得到执行的信心越强, 说明该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越高。调查显示, 环渤海和东南地区城市财产保护权利程度最高, 中部和西南其次,东北和西北最低。由于数据来 源的局限,本文只能使用2005年地区财产权利保 护程度的数据。考虑地区行政体系和政府政策往 往具有连续性,并且对社会稳定的影响也具有时 间滞后性,因此使用2005年的地区财产权利保护 程度的数据来测量其对 2007-2009 年三年之间 群体性事件参与的影响仍然能够反映地区财产权 利保护程度对社会稳定的影响,并且由于存在时 间上的先后顺序,使得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和 群体性事件参与之间关系更多的是一种因果关

系,而不仅仅是相关关系。同时,为了保证研究结论的可靠程度更高,本文还选取了一个自变量的替代变量"对法院信任程度"。由于财产权利保护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民众对法院信任程度越高,往往代表民众对财产权利受到保护的信心越高,也代表该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越高。该数据来自CGSS(2010)数据中的一道问题"您对于法院和司法系统的信任程度怎么样?"受访者回答按照"完全不可信、比较不可信、居于可信与不可信之间、比较可信、完全可信"分别设置为1~5。

(3) 控制变量。除了上面所设置的一些变量之外,本文还设置了一些控制变量,包括性别(男性=1,女性=0)、年龄、民族(汉族=1,少数民族=0)、宗教信仰(有=1,无=0)、教育程度(未接受教育=1,……研究生以上=8)、政治面貌(共产党员=1,非共产党员=0)、健康程度(很不健康、比较不健康、一般、比较健康、很健康分别设置为1~5)、户籍(农业户口=1,非农户口=0)、年收入(万元)和婚姻(同居和已婚设置为1,其他设置为0)。

由于因变量群体性事件参与是"0-1"变量,

3. 分析方法

因此本文采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来进行分析。具体来说,首先建立模型 A1: $Y = \ln\left(\frac{p}{1-p}\right) = a_1 + \sum_{i=1}^{11} b_{1i} X_i + u_1$ 来测量控制变量对群体性事件参与的影响, $X_1 \sim X_{11}$ 分别代表控制变量性别、年龄、民族、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政治面貌、健康程度、户籍、年收入、婚姻、权益侵犯感知。 然后建立模型 A2: $Y = \ln\left(\frac{p}{1-p}\right) = a_2 + \sum_{i=1}^{12} b_{2i} X_i + u_2$ 来测量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对群体性事件参与的影响, X_{12} 代表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

为了测量研究结果的稳健性,本文首先用民众对法院的信任程度来代替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建立模型 $A3: Y = \ln\left(\frac{p}{1-p}\right) = a_3 + \sum_{i=1}^{11} b_{3i} X_i + b_{3(13)} X_{13} + u_3$,来测量民众对法院的信任程度对群体性事件参与的影响, X_{13} 表示民众对法院信任程度;然后用社会冲突意识代替群体性事件参与来衡量地区社会稳定情况,建立模型 $A4: Y_1 = a_4 + \sum_{i=1}^{12} b_{4i} X_i + u_4$,来测量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

度对社会冲突意识的影响,Y 表示社会冲突意

识;最后用社会冲突意识代替群体性事件参与来衡量地区社会稳定情况,用民众对法院的信任程度来代替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建立模型 A5: $Y_1 = a_5 + \sum_{i=1}^{11} b_{5i} X_i + b_{5(13)} X_{13} + u_5$,测量民众对法

院的信任程度对社会冲突意识的影响。

考虑到财产权利保护对不同群体参与群体性 事件的影响可能并不一致,因此本文按照是否感 知到权利侵犯、年收入及户籍对样本进行分组,然 后对各个分组进行回归分析,对回归的结果进行 比较研究。

三、实证结果

1. 总体样本回归结果

从表 1 中的模型 A1 可以看出,性别显著影响民众参与群体性事件,男性参与群体性事件的

可能性高于女性,发生比高 28.4%。年龄对群体 性事件参与具有显著性影响,年龄越大,参与群体 性事件的可能性越低,年龄每大一岁,发生比低 0.17%。民族对群体性事件参与具有显著性影 响,汉族民众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比少数民 族高,发生比高 141.6%。宗教信仰对群体性事 件参与没有影响。教育程度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没 有显著性影响。政治面貌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没有 显著性影响。健康程度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没有显 著性影响。户籍显著影响民众参与群体性事件, 农村户籍居民较城镇居民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可能 性更低,发生比低 38.43%。婚姻对群体性事件 参与具有显著性影响,已婚者比未婚者参与群体 性事件的可能性更高,发生比高 42.33%。权益 侵犯感知对群体性事件参与具有显著性影响,感 知权益侵犯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更高,发 生比高 398.28%。

表 1 总体样本回归结果

	表 I 总体件本凹归结果 ————————————————————————————————————									
变 量	模型 A1	模型 A2	模型 A3	模型 A4	模型 A5					
性别	0.250*	0.243*	0.228	-0.004	-0.007					
	(0.142)	(0.142)	(0.143)	(0.026)	(0.026)					
年龄	-0.017 ***	-0.018 ***	-0.016 ***	-0.003***	-0.003***					
	(0.006)	(0.006)	(0.006)	(0.001)	(0.001)					
民族	0.882*	0.907**	0.815*	0.130**	0.102*					
	(0.462)	(0.463)	(0.463)	(0.056)	(0.056)					
宗教信仰	0.258	0.283	0.229	0.015	0.002					
	(0.208)	(0.208)	(0.209)	(0.040)	(0.040)					
教育程度	0.008	-0.008	-0.007	0.030***	0.028**					
	(0.060)	(0.061)	(0.061)	(0.011)	(0.011)					
政治面貌	-0.108	-0.084	-0.100	-0.034	-0.036					
	(0.222)	(0.222)	(0.222)	(0.040)	(0.040)					
健康程度	-0.095	-0.078	-0.085	-0.040 ***	-0.042 ***					
	(0.068)	(0.068)	(0.068)	(0.012)	(0.012)					
户籍	-0.485 ***	-0.476 ***	-0.391**	-0.230 ***	-0.208***					
	(0.168)	(0.169)	(0.170)	(0.030)	(0.031)					
年收入	0.000	0.000	0.000	-0.002*	-0.002*					
	(0.004)	(0.004)	(0.004)	(0.001)	(0.001)					
婚姻	0.353*	0.354*	0.320*	-0.072**	-0.078**					
	(0.194)	(0.194)	(0.194)	(0.032)	(0.032)					
权益侵犯感知	1.606 ***	1.610 ***	1.474 ***	0.308***	0.264 ***					
	(0.154)	(0.154)	(0.158)	(0.044)	(0.044)					
财产权利保护程度	_	-0.010**	_	-0.003***	_					
	_	(0.004)	_	(0.001)	_					
对法院信任程度	_	_	-0.254***	_	-0.097***					
	_	_	(0.061)	_	(0.012)					
截距	-3.524***	-2.901***	-2.523***	0.417***	0.615***					
	(0.717)	(0.761)	(0.756)	(0.124)	(0.125)					
−2 Log likelihood	1 820.44	1 814.34	1 803.49	19.841 ***	23.53 ***					
				(F 值)	(F 值)					
Cox & Snell R Square	0.02	0.021	0.023	0.037	0.042					
				(R^2)	(R^2)					

注: *、**、***分别表示在 0.1、0.05、0.01 水平上显著,下同。

在控制了上述变量之后,从模型 A2 可以看出,财产权利保护对群体性事件参与具有显著性影响,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越高,该地区民众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越低,这一结论表明,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具有抑制民众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作用,从而对该地区社会稳定具有促进作用。将自变量更换为民众对法院的信任程度变量之后,从模型 A3 可以看出,对法院信任程度可样显著影响民众参与群体性事件,对法院信任程度越高,民众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越低。由于财产权利保护是当地执法部门的固有职能,民众对法院的信任程度实际上就是反映了当地财产权利保护的程度,这一结论也间接证明了该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越高,民众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越低。

将因变量替换为社会冲突意识来衡量社会稳 定,从模型 A4 可以看出,性别对社会冲突意识并 没有显著性影响。年龄对社会冲突意识有显著性 影响,年龄越大,社会冲突意识越低,年龄每大一 岁,社会冲突意识低 0.3%。民族对社会冲突意 识具有显著性影响,汉族民众的社会冲突意识比 少数民族高 13%。宗教信仰对社会冲突意识没 有显著性影响。教育程度对社会冲突意识有显著 性影响,教育程度每高一个等级,社会冲突意识高 3%。政治面貌对社会冲突意识没有显著性影响。 健康程度对社会冲突意识具有显著性影响,健康 程度每高一个等级,社会冲突意识降低 4%。户 籍对社会冲突意识具有显著性影响,农村户籍民 众社会冲突意识比城镇户籍民众社会冲突意识低 23%。年收入对社会冲突意识具有显著性影响, 年收入越高,社会冲突意识越低,年收入每提高1 万元,社会冲突意识低 0.2%。婚姻对社会冲突 意识有显著性影响,已婚者比未婚者社会冲突意 识低 7.2%。权益侵犯感知会提升社会冲突意 识,感知权益侵犯者比未感知权益侵犯者高 30.8%。在控制上述变量之后可以发现,财产权 利保护程度可以显著降低民众的社会冲突意识。 同时,用对法院信任程度替换财产权利保护程度, 从模型 A5 同样可以发现,对法院信任程度较高 同样可以显著降低社会冲突意识,这一结论也验 证了提高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可以起到显著的降低 社会冲突意识,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

2. 分组样本回归结果

按照是否感知权益侵犯将样本划分为未感知

权益侵犯组和感知权益侵犯组;按照收入将样本划分为高收入组和低收入组,划分临界点为总体样本的均值;按照户籍制度将样本划分为城镇群组和农村群组。然后相应地建立模型 A11~A16 考察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对民众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实证结果见表 2。

从表 2 中的模型 A11 和模型 A12 可以看出, 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对感知权益侵犯个体参与群体 性事件具有显著性影响,财产权利保护程度越高, 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越低;而对于未感知权 益侵犯的个体来说,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对其参与 群体性事件并没有显著性影响。一般来说,感知 权益侵犯的个体参与群体性事件目的是维权,这 些人之所以参与群体性事件是因为他们认为权益 受到侵害,如果当地财产权利保护程度较高,则通 讨司法渠道解决权益侵犯的可能性就会较高,因 此就会降低通过参与群体性事件解决诉求的可能 性。而未感知权益侵犯的个体参加群体性事件往 往并无明确的利益诉求,仅仅是"围观起哄"或者 "借机发泄不满",因此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对 其无显著性影响,也不能起到抑制这些个体参与 群体性事件的作用。

从模型 A13 和模型 A14 可以看出,财产权利 保护程度对高收入人群参与群体性事件没有显著 性影响,对低收入人群参与群体性事件具有显著 性影响。这背后的原因可能在于高收入者往往拥 有更多的"社会资本",正如 Alesina & Rodrik (2000)所说,收入水平和社会资本正相关[13]。社 会资本可以带来各种社会资源,因此,高收入者可 以通过自己的社会资源来解决感知到的权益侵 犯,而不必诉诸于"群体性事件"的方式来维权,因 此,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对高收入者参与群体 性事件没有显著性影响。正如侯健(2010)所说, 社会强势群体除了有正式制度内利益表达渠道, 还有各种各样的非正式的社会资源,如广泛的私 人关系网使得他们更可能接近国家机关及人员来 私下解决诉求。因此,他们不会采用群体性事件 这种具有风险甚至有损脸面的利益表达诉求方 式[14]。但是对于低收入者则不同,因为他们往往 拥有"社会资源"较少,因此,解决权益侵犯感知的 途径有限,对于他们来说,当财产权利保护程度较 低时,他们无法通过司法手段等来解决自己所感 知到的权益侵犯,只能使用群体性事件这种成本 较低的方式维权。

59

表 2 样本按照权益侵犯感知、收入及户籍分组回归结果

变 量	模型 A11: 感知权益侵犯	模型 A12: 未感知权益侵犯	模型 A13: 高收入	模型 A14: 低收入	模型 A15: 城镇	模型 A16: 农村
性别	0.283	0.218	0.345	0.144	0.051	0.563**
	(0.270)	(0.169)	(0.293)	(0.170)	(0.184)	(0.234)
年龄	0.003	-0.026***	-0.017	-0.017**	-0.012	-0.028***
	(0.011)	(0.007)	(0.012)	(0.007)	(0.008)	(0.010)
民族	0.610	0.936*	0.480	1.035*	0.676	1.196*
	(1.061)	(0.514)	(0.748)	(0.595)	(0.604)	(0.727)
宗教信仰	-0.149	0.446*	0.737**	0.072	0.291	0.294
	(0.413)	(0.241)	(0.351)	(0.264)	(0.281)	(0.313)
教育程度	0.096	-0.054	0.001	0.007	0.026	-0.059
	(0.116)	(0.073)	(0.122)	(0.078)	(0.076)	(0.106)
政治面貌	-0.776	0.146	-0.422	0.155	-0.108	0.034
	(0.516)	(0.251)	(0.357)	(0.283)	(0.255)	(0.487)
健康程度	0.032	-0.136	-0.104	-0.079	-0.106	-0.075
	(0.121)	(0.083)	(0.145)	(0.078)	(0.094)	(0.101)
户籍	-0.823***	-0.344*	-0.256	-0.496**	_	_
	(0.311)	(0.201)	(0.382)	(0.192)	_	_
年收入	-0.048	0.010*	0.000	0.068	0.000	-0.017
	(0.049)	(0.006)	(0.004)	(0.132)	(0.004)	(0.036)
婚姻	0.117	0.496 **	0.458	0.268	0.529**	0.098
	(0.341)	(0.240)	(0.375)	(0.228)	(0.251)	(0.305)
权益侵犯感知	_	_	1.298***	1.717***	1.900***	1.279 ***
	_	_	(0.320)	(0.178)	(0.201)	(0.241)
财产权利保护程度	-0.018**	-0.008	-0.002	-0.014 ***	-0.004	-0.017***
	(0.008)	(0.005)	(0.008)	(0.005)	(0.006)	(0.006)
截距	-1.749	-2.529 ***	-3.087***	-2.886 ***	-3.514 ***	-2.507**
	(1.521)	(0.897)	(1.476)	(0.928)	(1.009)	(1.107)
−2 Log likelihood	408.272	1 386. 21	501.828	1 302.89	1 033.612	767.543
Cox & Snell R Square	0.041	0.006	0.019	0.023	0.027	0.018
样本量	568	5 626	1 532	4 662	3 232	2 962
参加群体性事件比例	0.127	0.028	0.042	0.035	0.042	0.031

从模型 A15 和 A16 可以看出,财产权利保护 程度对城镇居民参与群体性事件没有显著性影 响,但是对农村居民参与群体性事件具有显著性 影响,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越高,该地区农村居 民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越低。这背后的原因 可能因为城镇居民拥有更多的"社会资本"有关, 正如史振华等(2014)所说,城市户籍居民的社会 资本水平比农村户籍居民较高[15]。因此,当城镇 居民感知到权益遭受侵犯时,即使地区财产权利 保护程度较低,由于"社会资本"较高,可以通过自 己所掌握的各种"社会资源"维权,并不会通过参 与群体性事件的方式维权。而对于农村居民情况 则不一样,由于缺乏"社会资源",因此,可选择的 诉求渠道有限,在权益遭受侵犯时,当地区财产权 利保护较低时,司法渠道无法解决诉求时,便很可 能采用参加群体性事件的方式来维权。

四、结论

从上面的实证分析可以看出,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对民众参与群体性事件具有显著性影响,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越高,该地区民众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越低,这说明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具有抑制民众参与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

由于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仅仅对感知权益 侵犯个体参与群体性事件具有显著性影响,因此, 政府部门应该把工作重心放在事前预防,加强该 地区的财产权利保护程度,提高感知权益侵犯个 体对通过司法渠道解决诉求的信心,对于预防这 些群体参加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具有重要的意 义。而对未感知权益侵犯的个体来说,更多的是

关注现场处理,防止这些个体"围观起哄",这可能 对这些群体参与的群体性事件的化解具有重要的 意义。

由于财产权利保护程度仅仅对低收入人群参与群体性事件具有显著性影响,因此,政府部门因该提高对低收入人群的财产保护程度,提高他们对通过司法保护财产的信心,可以显著抑制低收入人群在感知权益侵犯时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意义重大。

由于地区财产权利保护程度仅仅对农村居民参与群体性事件具有显著性影响,因此,政府部门应该加强农村地区居民的财产权利保护程度,增强农民对通过司法途径保护财产的信心,可以显著抑制农村居民在感知权益受到侵犯时参加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可以起到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中国统计年鉴 2015[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5.
- [2] 周锦章. 群体性事件产生的机会结构及对策[J]. 甘肃社 会科学, 2009(4):24-29.
- [3] 赵波. 群体性事件的成因分析与防治路径研究[J]. 理论 月刊, 2015(2):168-172.
- [4] 于建嵘. 中国的社会泄愤事件与管治困境[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8(1):4-9.

- [5] 陈峰. 罢工潮与工人集体权利的建构[J]. 二十一世纪, 2011(4):15-24.
- [6] 陈振明. 群体性事件的成因与对策研究[J]. 东南学术, 2010(5):40-50.
- [7] Su Yang, He Xin. Street as Courtroom: State
 Accommodation of Labor Protest in South China[J].
 Law & Society Review, 2010,44(1):157-184.
- [8] Cheung Y C. Explanations for Mass Provincial Protest in China[C]. Denton: Honors College,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2010;2-7.
- [9] 胡仕林. 司法的闲置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J]. 广西社会科学,2015(6):105-109.
- [10] 陈天柱. 论基层社会稳定机制的若干思考——对几起群体性事件的考察[J]. 社会科学研究, 2011(5):70-73.
- [11] 熊一新. 积极预防与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的思考[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3,19(2):25-29.
- [12] 吴沙. 大力加强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全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J]. 公安研究, 2004(12):54-49.
- [13] Alesina A, Rodrik D. Distributive Politics and Economic Growth[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4, 109(2):465-490.
- [14] 侯健. 群体性表达事件的法律治理[J]. 法商研究, 2010 (3):16-22.
- [15] 史振华,李树. 户籍、社会资本与收入满意度研究[J]. 制度经济学研究, 2014(2):149-168.

(责任编辑:付示威)

(上接第53页)

- [8] 李元珍,杜园园. 新集体主义: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的新机制——以成都市大英村调查为基础[J]. 贵州社会科学, 2013(4):113-118.
- [9] 陈莹,谭术魁,张安录. 武汉市征地过程中的土地增值测算[J]. 中国土地科学,2009,23(12):16-21.
- [10] 诸培新,曲福田. 农地非农化配置中的土地收益分配研究——以江苏省 N 市为例[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6(3):1-6.
- [11] 林瑞瑞,朱道林,刘晶,等. 土地增值产生环节及收益分配 关系研究[J]. 中国土地科学,2013,27(2):3-8.
- [12] 彭开丽,张安录. 农地城市流转中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不公平的度量;方法与案例[J]. 价值工程,2012(31);1-4.
- [13] 吴宇哲,彭毅,鲍海君. 基于土地发展权分配的征地区片

- 综合地价研究[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 38(6): 23 30.
- [14] 朱一中,曹裕. 农地非农化过程中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研究——基于土地发展权的视角[J]. 经济地理, 2012,32 (10):133-138.
- [15] 鲍海君. 城乡征地增值收益分配:农民的反应与均衡路径 [J]. 中国土地科学, 2009,23(7):32-36.
- [16] 高静. 试重构城镇化进程中农地转非的土地增值分配机制——基于权利贡献度视角[J]. 城市发展研究, 2011,18 (2):48-53.
- [17] 谭荣.农地非农化的效率:资源配置、治理结构和制度环境[D].南京: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2008:93.

(责任编辑:付示威)